

海口市美兰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美科工信〔2021〕4号

海口市美兰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琼科〔2021〕64号)，结合《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海科工信字〔2021〕101号)文件要求，我局将开展美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内容通知如下：

一、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条件

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申报时间

2021 年安排两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第一批企业网上

申报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5 日,光盘提交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第二批企业网上申报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光盘提交截止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逾期网上系统会自动关闭,请尽量提前做好申报工作。

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 www.innocom.gov.cn), 点击“申报管理”, 会跳转至“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 (<https://fuwu.most.gov.cn/>)”, 企业也可以选择直接登录该平台。企业填写注册信息, 注册通过后, 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已注册过的企业, 无需重新注册, 忘记用户名、密码的企业, 请按照系统提示找回信息。

三、材料提交要求

2021 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不再接收纸件, 所有申报材料按照参考格式刻录光盘一式 2 份提交。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并添加附件, 检查无误后提交至“海口市认定机构”, 并提交电子版材料(光盘)。光盘刻录文件目录要求详见《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琼科〔2021〕64 号)的附件 1。

四、联系方式及光盘送交地址

(一)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 1 号美兰区政府综合办公楼 1201 室

(二) 联系人: 杜 亭 18907579279

(三) 邮 箱: hkmlkxj@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琼科
(2021) 64 号)
2.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海科工信字 (2021)
101 号)

海口市美兰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